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C 2021-FS135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

乙方：盐城市铭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公安局盐都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市铭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人员配备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柒仟陆佰圆整（¥ 657600 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服务期限：一年，2021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止。

3、人员配备：须明确食堂炊事班组成人员不少于13人，含项目负责人1人、厨师长1人、厨师3人、服务员1人、西点1人、中点1人、勤杂工5人（各岗位人员可自行调配）。

三、承包方式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设备，在服务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在承包服务期间，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食堂的设备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堵塞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清洁用品用具的易耗品由甲方负责。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乙方修改并要求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所用食材与材料，若发现食物有腐烂变质现象，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相关情况，如若乙方继续使用存在腐烂变质现象的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经医院确诊后，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员工因医疗因素而引起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做好厨房及餐厅的治安管理工作，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教育与培训。

4、甲方负责提供各餐别就餐的大约人数，有较大人员变动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造成人员就餐影响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员工如未按规定就餐时间就餐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为其提供就餐服务。

2、厨房的泔脚料、垃圾应由乙方按规定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员工就餐用之餐具应为本单位员工专用，严禁给非本单位员工使用。

4、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5、配合甲方之环境政策、安全健康等进行改善及管理。

6、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质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常态化疫情防

控有关要求。

7、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检查有异常时，乙方应将异常情况及改善对策报知甲方，因检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注重个人卫生，佩戴好工作帽与口罩，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有效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

9、乙方承保餐饮场所责任险，附保险单复印本，为甲方提供完善具体的保证。

五、其他条款

1、加强对食品加工生产环节的管理。杜绝日常用品及水、电等原材料的浪费。

2、保证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食堂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堂用品离开。

3、乙方应保证食堂的食品质量、菜肴口味、食堂卫生、规范服务等达到三星级酒店以上标准（重要接待达到四星以上标准），达到餐饮行业4D日常管理标准。

4、食堂工作人员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厨师须有从事类似工作经历。

6、乙方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重大事项的公务接待及服务性工作。

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

8、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用工调整须报甲方备案。

10、安全责任落实到位。乙方应注重食品卫生安全，负责甲方场所用工、用水、用电、用气安全和消防安全，明确责任人，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水电、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注重落实门禁、监控等安全管控措施。

11、食堂内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引发行气、用电、用水等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卫生等级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部门有关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定期检查。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处罚条款

1、乙方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如更换需经甲方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警告、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当事人等决定。

2、甲方对乙方管理进行全方位考核，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总分需达到90分以上，满意度应达到80%以上。如未达到相关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付款方法

- (1) 首月不付任何款项，次月付上个月相关管理费用（根据每月考核标准进行付款）。
- (2) 额外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

十、违约责任

1、服务期间，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乙方不得克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相关福利待遇等。如有发现，追究其相

关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盐都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集采机构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备案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